

# 关于包头市审计局委托公开 2018 年度部门 决算信息的函

包头市财政局：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包财库〔2019〕643 号）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在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的“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开我单位 2018 年度决算信息，我单位是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并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

包头市审计局

2019 年 9 月 18 日

包头市审计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聘用临时工及经费支出情况

(三) 物业管理费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包头市审计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审计工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包头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承担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结果的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审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研究制订包头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包头市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旗县区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并承担相应责任。

1.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本级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旗县区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自治区和市本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团的财务收支。

4. 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市属国有企业、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 市人民政府管理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 审计署、审计厅授权审计的其他审计事项。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政府有关部门、旗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对使用国家资源、资金和贷款，或与国家税收有关的其它单位进行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旗县区人民政府共同领导旗县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旗县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旗县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旗县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旗县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承办包头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包头市审计局内设 24 个科室，分别是市委审计委员会秘书科、办公室、综合督查科、人事科、法规科、审理科、电子数据审计科、财政审计科、税收征管审计科、行政政法审计科、教科文卫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金融审计科、企业审计一科、企业审计二科、涉外审计科、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科、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科，同时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科。下设 3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包头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包头市审计培训中心）、包头市计算机审计管理中心、包头市内部审计管理中心（包头市绩效审计中心）。

我局机构编制实有人数 108 人（公务员 57 人、工勤 6 人、二级事业单位 45 人）。二级事业单位人数分别为：包头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29 人、包头市计算机审计管理中心 6 人、包头市内部审计管理中心 10 人。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1、收入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包头市审计局部门预算收入 1,801.32 万元、决算收入 2,197.40 万元，较预算多 396.0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审计厅拨入审计专项经费 231.90 万元；二是因人员变动导致工资福利预算收入、住房公积金预算收入变动；三是审计工作量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变动。2018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801.32 万元，决算支出 1,908.65 万元，较预算多 107.3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向旗县区拨付审计专项资金；二是因人员变动导致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变动；三是审计工作量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变动。

#### 2、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18 年初预算收入 2018 年度包头市审计局部门预算收入 1,801.32 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2,145.87 万元，较预算多 344.5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审计厅拨入审计专项经费 187 万元；二是因人员变动导致工资福利预算收入、住房公积金预算收入变动；三是审计工作量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变动。2018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801.32 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1,886.62 万元，增加 85.30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向旗县区拨付审计专项资金；二是因人员变动导致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变动；三是审计工作量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变动。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347.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197.4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0.27 万元；支出总计 2,347.66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39.01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50.24 万元，增长 17.50%；支出总计增加 350.24 万元，增长 17.50%。主要原因：一是审计厅拨入专项 231.90 万元；二是人员变动、工作量增加导致预算资金变动。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197.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45.87 万元，占 97.70%；其他收入 51.53 万元，占 2.30%。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908.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0.47 万元，占 77.00%；项目支出 438.19 万元，占 23.00%。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96.1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50.25 万元；支出总计 2,296.12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409.5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02.45 万元，增长 15.20%；支出增加 302.45 万元，增长 15.20%。主要原因：一是审计厅通过预算指标拨入专项资金 187 万元；二是人员变动、工作量增加导致预算资金变动。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8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0.47 万元，占 77.00%；项目支出 416.15 万元，占 22.10%。

####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0.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79.88 万元，主要包

括：基本工资 393.48 万元、津贴补贴 497.07 万元、绩效工资 163.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53.5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5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3 万元、住房公积金 94.62 万元、抚恤金 22.66 万元、生活补助 1.88 万元、助学金 0.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两考五考晋级、考录 4 名工作人员、发放 2017 年退休人员在在职时期年终一次性奖励和未休假补贴、另去世 1 人、遗属困难补助 1 人导致经费增加；公用经费 190.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29 万元、印刷费 5.95 万元、水费 4.68 万元、电费 10.85 万元、邮电费 12.58 万元、取暖费 23.28 万元、物业费 4.84 万元、差旅费 10.65 万元、维修（护）费 15.72 万元、培训费 3.08 万元、劳务费 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2.65 万元、工会经费 17.58 万元、福利费 21.4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0.8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审计工作量增加、另外对档案设备升级、设计印刷审计志等工作导致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0%，其中：我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人员及相关费用报销情况，出国组团及人数为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0%，全部为公车运行维护费，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我单位当年无公务接待情况，公务接待批次为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我部门厉行节约、在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20.8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88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 2017 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原因是我部门 2018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88 万元，用于部门公务用车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和车辆保险费、车均运维费 3.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增加，维修费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无公务接待情况，公务接待批次为 0。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3.7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9.02 万元，增长 7.90%。主要原因是：2018 年审计任务有所增加、另外对档案设备升级、设计印刷审计志等工作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 10.06 万元、福利费 1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8 万元、水电费 13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印刷费 5.95 万元、维修维护费 10 万元、取暖费 23.28 万元、物业管理费 4.84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培训费 1.89 万元、工会经费 12.09 万元、其他 8.07 万元。

## （二）聘用临时工及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聘用临时工 9 名，主要职责是：承担局本级日常审理工作、包头市审计学会、包头市内部审计师协会工作等。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2 人。全年累计发放工资财政拨款 30.7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8.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需要减少临时工人数。平均工资 2850 元/月。

## （三）物业管理费支出情况

2018 年物业管理费支出 51.22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完善保安保洁管理制度，对保洁用品加强管理，控制经费支出。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81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43.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100%；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8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3.8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18 年我单位进行档案密集架升级、审计论文印刷、信息化设备采购、网络安全设备、会议室音频设备、软硬件运维采购等工作。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日常机要通信取送文件；应急保障用车 4 辆，主要用于：开展审计项目的应急保障；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主要用于：为审计部门全体退休干部服务。本部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审计综合服务费 75 万元，实际执行 71.16 万元。该项目预期设定目标是维护、管理好审计局大楼的日常运行，实际已按目标完成，略有结余。该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在产出指标上涉及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方面，实际完成指标值均在 99% 以上；在效益指标上涉及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带动 12 人就业、绿化周边环境 1450M<sup>2</sup>、在满意度指标上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指标值均在 99% 以上。

二是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16 万元，实际执行 105.97 万元。该项目预期设定目标是合理使用资金发放审计外勤补助，促使审计工作高效开展。实际已按目标完成，但因存在人员变动，较年初预算金额略有差异。该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在产出指

标上涉及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在96%以上；在效益指标上涉及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实际完成值均为100%；在满意度指标上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

“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菅焱

联系电话：0472-5171945